

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短代人員就職通知單

職 稱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姓 名		E-mail		電 話	住宅 手機
住 址	現住 地址				
	戶籍 地址				
到 職 日 期	年 月 日	最高學歷		教師證號 (最高考試)	
原 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費、考試分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甄試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內外介聘、超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任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回職復薪、復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借調歸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前任職之 服務機關	機 關
					職 稱
各單位報到核章					
單位	核章		單位	核章	
教務處					
課務組					
總務處					
出納組					
事務組					
會計室					
人事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先以教育人員第 薪級 元薪額支薪，並以報奉市府核薪通知單核定為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先以公務人員 任第 職等本(年功)俸 級 俸點支俸，並以報奉銓敘部審定為準。				
校長批示					

簽章後並
視為已切
結之事項

- 1、擬任公務人員或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，簽章切結無國籍法第20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情事，如有欺瞞，願依規定辦理。
- 2、擬任教育人員者，簽章切結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所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。
- 3、所送證件如有虛偽不實，應負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。
- 4、曾具相關退休年資，已詳閱參加退撫基金購買年資權益通知書，且瞭解購買年資之權利經五年不行使而消滅，不得再申請購買。
- 5、參加公保者，除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外，不再重複參加軍保、農保或勞保，如有，依規定無法退費，請自行負責。
- 6、個人所擁有之專業證照，無：
有者並知悉不得兼職或將
證照租借予他人使用。有：名稱字號：

切結人(簽章)：

